



安置协议
Placement Agreement

安置的儿童/青少年	出生日期

被安置于:

看护人是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务部(DCYF)和儿童家庭的重要合作伙伴, 可为需要离家看护的儿童/青少年提供安全、优质的安置。对于接受离家看护的儿童/青少年, 在看护人、家长及 DCYF 之间实现坦诚沟通和积极的工作关系可确保他们的安康。

此安置协议中提供了必要且重要的情况, 从而确保在您家中安置之儿童的安全与安康。与儿童/青少年或者其家庭相关的情况属于保密情况, 仅可与直接参与个案计划的人员共享。若要与他人共享情况, 请咨询您指定的个案管理员获取协助。此协议将帮助您了解所应承担的职责, 从而满足儿童需求并与 DCYF、指定工作人员和法庭合作。 还确定了您在家中为儿童/青少年提供看护时可利用的资源和支持。

重要的联系信息:

您指定的个案管理员_____可以在正常办公时间于_____帮助解决与儿童相关的问题。

- 在正常办公时间过后请致电 **1-866-END HARM** 以举报涉嫌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此电话号码还可帮助您与 DCYF 办公时间后应急人员取得联系。
- 寄养家长和看护人支持热线电话为 **1-800-301-1868**, 可在办公时间之后帮助您应对看护困境。

要改善接受离家看护安置之儿童/青少年的健康状况, 需要与 DCYF 合作并遵循具体的法庭颁令,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最初安置(首次离家安置):

1. 在安置后前 30 天之内确保儿童:
 - 尽快接受初步健康筛检, 不应迟于安置后五天之内。
 - 确保儿童在最初安置后 30 天内接受一次被称作早期与定期检查、诊断和治疗(EPsDT)的健康儿童检查(如果儿童尚未接受过此类检查)。(初步健康筛检和 EPsDT 检查可同时进行; 若需详细情况, 请联系儿童的医疗服务提供者。)
 - 接受牙科检查(只要儿童有牙齿)。如果儿童在过去 6 个月之内已接受过牙科检查, 则不需要进行此项检查。
2. 在安置后前 30 天之内, 儿童健康与教育情况跟循(CHET)筛检员将与您联系并安排一次面谈, 以讨论儿童的医疗、发育和行为需求。请确保您与此儿童能够在预约日期同时出席。

看护人:

1. 如果未收到 **ProviderOne** 卡, 请联系您的指定个案管理员以索取寄养儿童的临时药房及医疗服务凭券。
2. 如果安置计划导致儿童离开其先前的学校, 应立即让儿童在新学校内入读。将指定的个案管理员包括在内, 作为儿童的联系人之一。如果让儿童在学校内入读时有困难, 请告知指定的个案管理员。
3. 与儿童/青少年的家长、兄弟姐妹和/或家庭成员合作制订一项探视计划, 除非法庭颁令确定无联系人。确保儿童/青少年能够接受预定探视。
4. 将所有计划外的家长/儿童/青少年联系信息(如打电话及计划外探视等)告知指定的个案管理员。
5. 参与共享规划会议。共享规划会议提供了一次在儿童的安全、持久和安康方面发表看法和见解的机会。
6. 向指定的个案管理员告知与儿童/青少年有关的任何问题, 例如虐待、忽视、医疗、行为、发育或者教育方面的问题。
7. 与指定的个案管理员进行讨论, 并实施适用于在您家安置之儿童/青少年的适当管教策略或方案。不允许体罚。
8. 遵循儿童/青少年的指定的个案管理员的所有指示, 从而满足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的要求(适用时)以及儿童/青少年的其它文化需求。
9. 确保儿童按照联邦政府建议的健康检查时程安排接受持续的医疗、牙科和心理健康服务, 包括适合其年龄的 **EPSDT** 检查: (一岁期间接受 5 次检查, 12 个月至 2 岁期间接受 3 次检查, 3 岁至 20 岁期间接受年度检查)。
10. 如果在寻找医疗/牙科服务提供者时需要帮助, 请于周一至周五早上 7:30 至下午 5:00 (太平洋地区标准时间) 之间致电 **Medicaid** 客户服务专线, 电话号码是 1-800-562-3022, 分机 15480, 亦可浏览 **ProviderOne** 网站, 网址是 <http://hrs.a.dshs.wa.gov/providerone/providers.htm>。
11. 儿童的医疗/牙科门诊赴约所产生的每月里程费用可获得补偿。可从网站上下载看护人每月里程记录表, 网址是 <http://www.dshs.wa.gov/ca/fosterparents/forms-policies.asp>。
12. 在获取医疗护理时请向健康服务提供者出示儿童的 **ProviderOne** 卡。
13. 使用医疗登记簿记录医疗/牙科预约、联系信息以及约诊的结果/建议。

为进一步确保儿童/青少年的安全和安康, 看护人还同意在以下方面与 DCYF 合作:

1. 对有机会在无人监督情况下接触儿童的 16 岁以上之所有人员进行刑事犯罪背景调查以及儿童虐待和忽视调查;
2. 如果在家中居住的人员出现变更, 应告知指定的个案管理员, 此外, 如果此人满足#1 中所列的标准, 则还应进行刑事犯罪背景调查以及儿童虐待和忽视调查;
3. 如果出现可能会影响儿童/青少年看护的问题, 应告知指定的个案管理员。其中包括与指定的个案管理员合作制订一项新的安置计划(如果您确定此儿童/青少年无法继续留在您的家中); 且
4. 如果要请求使儿童离开您的家中, 应至少提前 14 天向儿童/青少年的指定的个案管理员发出通知(除非发生紧急情况), 从而确保进行适当的规划。
5. 所有看护人都必须进行指纹检查。对于在安置上述儿童/青少年之前已完成 **NCIC** 检查或 **BCCU** 检查的亲属看护人或者其他适当人士, 必须在 **NCIC** 或 **BCCU** 检查之后 10 天内完成指纹检查并向指定的个案管理员交回检查结果。
6. 应尽快提交所有请求的情况。
7. 对于刚出生至一岁的婴儿, 我同意遵守《婴儿安全睡眠指南》。

DCYF 将:

1. 为您提供与儿童/青少年的医疗、教育、心理及行为需求相关的已知适用情况。
2. 与照顾身体孱弱儿童的看护人合作制订一项看护人支持计划(DCYF 10-428)。
3. 确保您收到与法庭听证会和共享规划会议等相关的及时通知。
4. 为您提供以下方面的情况:
 - a. 寄养看护服务许可证申领以及联系信息
 - b. 培训机会
 - c. 贫困家庭临时辅助计划(TANF)财务福利
 - d. 医疗/Medicaid 保险福利
 - e. 其它适用服务
5. 完成家庭调查。

由于儿童/青少年在 DCYF 的监护之下，在以下情况下法庭可让该名儿童/青少年离开寄养家庭：

- 若认定此安置并不符合该名儿童/青少年的最佳利益，
- 违反此协议的任何内容，
- 若认定此儿童/青少年的紧急安置无法继续进行，或
- 亲属或者其他适当人士的家庭未获批准进行安置。

本人已收到儿童相关情况/安置转介表格(DCYF 15-300)的副本。 是 否

已经与我讨论了《婴儿安全睡眠指南》，且我已经收到《婴儿安全睡眠指南》表格 DCYF 22-1577 的副本。

是 否 不适用

看护人	看护人	指定的个案管理员
日期	日期	日期

文件分发如下：看护人资源家庭，儿童档案